

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湘新书函〔2025〕3号

关于安乡县分公司物业公开挂牌出租的批复

常德市分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安乡县分公司物业挂网招租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安乡县分公司位于城关镇洞庭大道中段250号南面门面（一楼面积480平方米，二楼面积770平方米，共计1250平方米）在联合利国文交所公开挂牌出租，挂牌底价为12元/平方米/月，年租金底价为18万元，租期三年，租金无递增。

2. 中标方承租后其装修改造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规定，并通过消防验收合格，配齐消防灭火器材，方能投入使用。常德市分公司须定期对出租物业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，要求承租方及时有效整改到位。承租方营销行为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周边环境，不得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。

3. 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流程执行，常德市分公司纪委做好相关监督工作。未按规定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此复。

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1月3日

